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西博汇鑫壹号、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叁号、西博汇鑫贰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福州市西博汇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壹号")、福州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聚鑫贰号")、福州市西博汇鑫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叁号")、福州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贰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近日,公司收到西博汇鑫壹号、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叁号、西博汇鑫贰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博汇鑫壹号、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叁号、西博汇鑫贰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且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福州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1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福州市西博汇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园发西湖广场1#、2#、3#楼连体4层04室-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福州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12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福州市西博汇鑫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园发西湖广场1#、2#、3#楼连体4层04室-132		
权益变动过程	西博汇鑫贰号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西博汇鑫贰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博汇鑫壹号、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叁号合计持股比例由9.15%下降至8.6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西博汇鑫贰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博汇鑫壹号、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叁号合计持股比例由8.61%下降至7.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博汇鑫贰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博汇鑫壹号、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叁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合计持股比例由9.15%下降至7.97%。			
股票简称	矽电股份	股票代码	30162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7月1日)	225,000	0.54%
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7日)	266,000	0.64%
合计	491,0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19,392	9.15%	3,328,392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9,392	9.15%	3,328,392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告内容、其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股东减持期间累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博汇鑫贰号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11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405.43	30,000	0.07%
西博汇鑫贰号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12日		423.23	10,000	0.02%
西博汇鑫贰号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20日		428.88	1,000	0.00%
西博汇鑫贰号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7日		401.93	5,000	0.01%
西博汇鑫贰号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4日		409.89	12,000	0.03%
西博汇鑫贰号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1日		454.15	167,000	0.40%
西博汇鑫贰号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15日		321.87	13,000	0.03%
西博汇鑫贰号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16日		329.34	53,000	0.13%
西博汇鑫贰号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17日		268.31	200,000	0.48%
合计					491,000	1.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博汇鑫壹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806	4.55%	1,896,806	4.55%
西博聚鑫贰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588	0.53%	221,588	0.53%
西博汇鑫贰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466	2.59%	591,466	1.41%
西博汇鑫叁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532	1.48%	618,532	1.48%
合计		3,819,392	9.15%	3,328,392	7.9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西博汇鑫壹号、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叁号、西博汇鑫贰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志机电	股票代码	3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泳林	徐汉强	
电话	020-62368399	020-6236839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	
电子信箱	zqsw@haozhihs.com	zqsw@haozhih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6,348,469.27	703,223,171.69	6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342,843.01	63,382,376.16	2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030,774.07	44,215,093.71	3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23,946.38	24,008,577.08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1	2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1	2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5.13%	1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9,954,454.73	3,259,400,743.06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6,372,282.43	1,381,671,608.62	14.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28.14%	86,726,790	65,045,092	质押 / 31,238,000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9.12%	28,114,650	0	质押 / 4,052,000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11,083,892	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6,391,068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5,495,596	0	不适用 /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5,098,663	0	不适用 /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744,610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368,919	0	不适用 /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1,541,553	0	不适用 / 0
广州传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山红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60,845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汤秀清和汤丽君系姐弟关系,汤丽君系汤秀清的胞姐。 2、自然人股东汤秀清为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汤丽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933,15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14,650股。 2、公司股东广州传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山红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9,445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1,4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0,84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2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3.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46.29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部分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6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30.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支撑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拟在现有组织架构上增设"中央研究院";同时,为更好响应区域市场需求、加速国际化战略落地,公司决定将原"营销部"调整为"华南营销中心"与"国际营销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8,226,7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822,678.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6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昊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和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

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43001731,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岳阳显隆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5年-2027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全球业务布局、提升东南亚区域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万美元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昊志机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越南)")。昊志(越南)主要经营数控机床、主轴、驱动器、伺服电机等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的销售及维修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昊志(越南)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设立证明文件,后续相关运营计划正有序推进中。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0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内容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2.0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96万股-122.9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1.96-122.95	0.32-0.47	10,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9,666,94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2.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9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2.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122.95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666,940	100.00	258,847,340	99.68	258,437,440	99.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819,600	0.32	1,229,500	0.47
股份总数	259,666,940	100.00	259,666,940	100.00	259,666,9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9,60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815.02万元,流动资产143,325.3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69%、9.44%、10.47%。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1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内容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以及核心骨干陈映红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原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减持、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